

株洲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专户
- (二十四)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

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39人，实有人数218人。内设科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分别为：

- 1、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 2、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 3、株洲市殡葬管理办公室
- 4、株洲市按摩医院
- 5、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 2、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 3、株洲市殡葬管理办公室
- 4、株洲市按摩医院
- 5、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民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95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53.01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953.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25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969.3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

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83.52万元、津贴补贴122.32万元、奖金422.99万元、绩效工资237.5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62.95万元、住房公积金144.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17万元、公用经费748.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2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83.6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社工宣传、社会组织评优、党建工作、等级评估等。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督导员培训、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价、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

(3)区划地名管理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维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国家、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

(4)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5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服务机构的生活环境、服务设施功能等硬件条件以及保障救助对象在饮食、防暑、御寒、安全及医疗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权益。

(5) 孤儿养治教康经费及其他福利支出等专项6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残儿童生活、教育培训、康复医疗等。

(6)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基本殡仪服务的问题。

(7) 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专项91.6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953.01万元，比上年减少240.8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了一般性支出的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53.0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969.36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220.69万元，公用经费748.67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社工宣传、社会组织评优、党建工作、等级评估等。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督导员培训、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价、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

(3)区划地名管理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维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国家、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

(4)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5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服务机构的生活环境、服务设施功能等硬件条件以及保障救助对象在饮食、防暑、御寒、安全及医疗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权益。

(5)孤儿养治教康经费及其他福利支出等专项6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残儿童生活、教育培训、康复医疗等。

(6)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基本殡仪服务的问题。

(7) 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专项91.6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748.6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36.7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了一般性支出的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84.37万元。包含：办公楼物业管理45万元、宿舍物业管理67万元；办公家具、空调等67.6万元等；纸质文具、打印设备、耗材等78.67万元；车辆维修保养等19.5万元；电信服务、视频监控等4.6万元；工程咨询服务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3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46.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7458.69平方米；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95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9.36万元，项目支出983.6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9.8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了“三公”经费的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9万元，主要是用于2021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会议时间为2天预计开会人数为60人，经费为4万元；以及召开2021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会议时间2天预计开会人数为60人，经费为4万元；组织六一儿童节会议，会议时间为1天预计开会人数为50人，经费为1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4万元，主要包括财务专题培训预计人数为50人左右，经费为3万元；以及在编人员网上功需科目的培训费和业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人数30人，经费为1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专户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